

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汽车维修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 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

二 0 二 0 年 十 一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183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东环路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东环路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包括洗车 1000 辆、喷漆 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包括洗车 1000 辆、喷漆 5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10. 14~2020. 10. 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6.8 万	比例	6.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0、《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9]030 号，2019 年 1 月 24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WS02（洗车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	《洗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
	化学需氧量	300	
	悬浮物	100	
	石油类	10	
	LAS	1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1-2-2：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5	15	—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 _s	80	15	2.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及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东环路，成立于 2010 年 1 月，租用无锡市三益阀门有限公司门面房，主要从事汽车维修，生产规模为：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包括洗车 1000 辆、喷漆 500 辆）。

2018 年 11 月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汽车维修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9 年 1 月 24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 1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汽车维修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汽车维修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9]030 号，2019 年 1 月 24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	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
行业类别	08011 汽车修理与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东环路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5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0 万元/6.8 万元
占地面积	25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 评	2018 年 11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9 年 1 月 24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包括洗车 1000 辆、喷漆 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包括洗车 1000 辆、喷漆 500 辆）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配件仓库	20m ²	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430t/a	43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343t/a	343t/a	排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	/	供电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喷、烤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打磨废气	无尘干磨机自带除尘设施	无尘干磨机自带除尘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洗车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	三级隔油沉淀池	
	危险固废堆场	/	30m ²	防雨、防风、防扬撒、防丢失
	一般固废堆场	/	/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环评数量(台)	备注
1	扒胎机	/	2	2	同环评
2	动平衡机	/	1	1	同环评
3	起升机	/	10	10	同环评
4	喷烤漆房	/	2	2	同环评
5	焊机	/	1	1	同环评
6	钣金修复机	/	1	2	增加 1 台
7	无尘干磨机	/	1	2	增加 1 台

8	洗车机	/	1	1	同环评
9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10	大梁矫正仪	/	2	2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	500 套	500 套	同环评
2	焊丝	0.005t	0.005t	同环评
3	CO ₂ 气体	40L	40L	同环评
4	水性漆	1.3t	1.3t	同环评
5	洗涤剂	0.03t	0.03t	同环评
6	腻子	0.2t	0.2t	同环评
7	打磨片	0.01t	0.01t	同环评
8	机油	0.8t	0.8t	同环评
9	机油滤芯	0.1t	0.1t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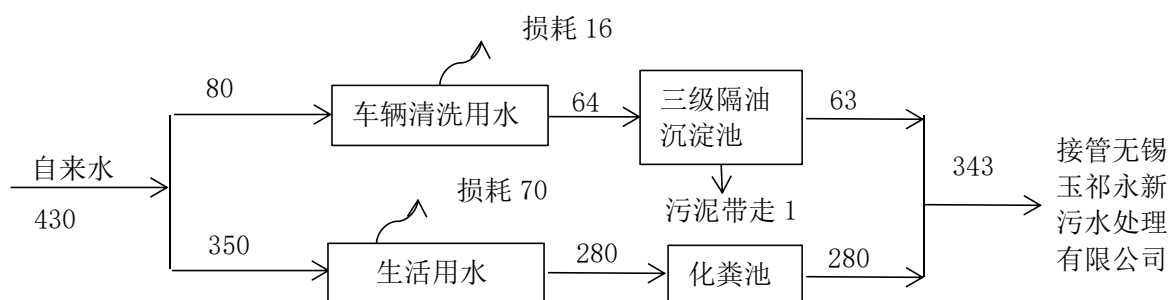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进行汽车维修、喷漆机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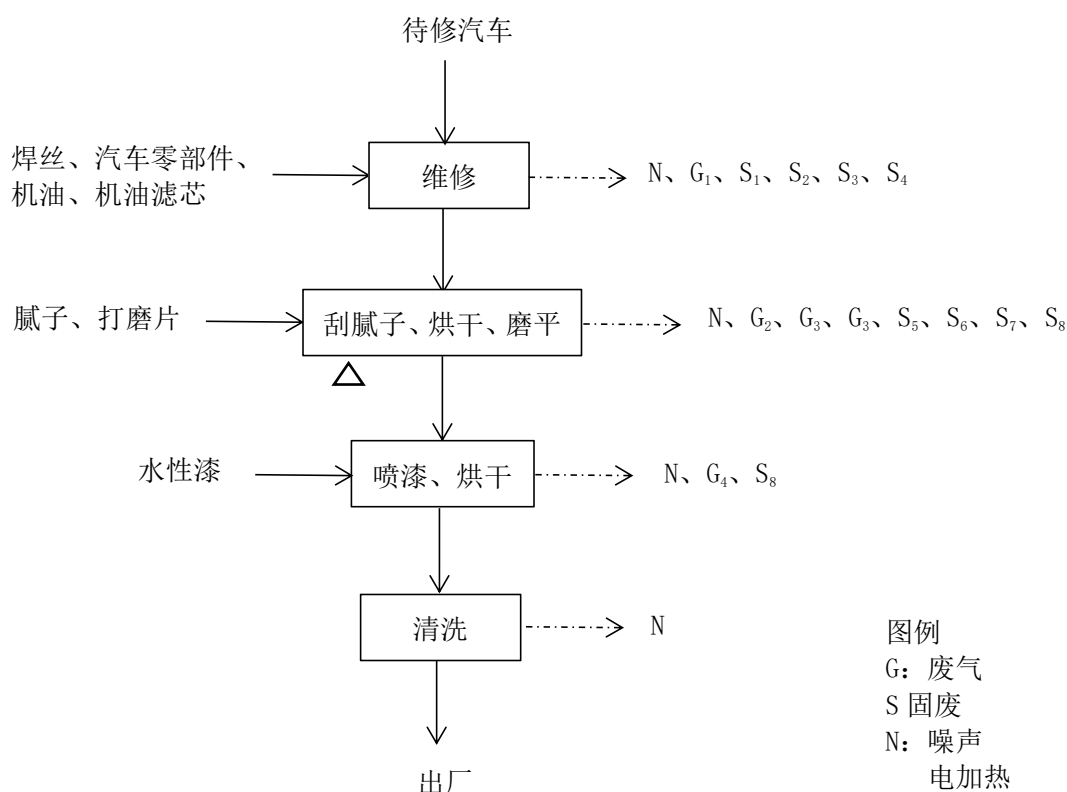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维修：待维修的车辆送至维修区后，进行简单的维修（焊接、汽车配件更换）、修复车辆外形等工序。该工序焊接有烟尘 G_1 、噪声 N 以及废配件 S_1 、废机油 S_2 、废机滤 S_3 、废机油桶 S_4 产生。

刮腻子、烘干、磨平：首先用无尘干磨机将待修车辆的旧漆打磨，露出铁板层，根据损失程度，采用车身整形设备将凹陷部位拉平，并将金属在回复原来的形状和厚度过程中产生的拉伸和挤压应力消除，保持金属的刚度和强度，然后待修汽车进入喷烤漆房内，对低凹处的汽车表面用腻子（腻子为外购成品，无需调配直接使用）将其补平，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60\sim 80^{\circ}\text{C}$ 。然后再进入打磨车间内利用干磨机对腻子连接处进行打磨，保持光滑平整度。此工序产生废腻子包装桶 S_5 、废腻子灰 S_6 、废打磨片及移动式除尘收集粉尘 S_7 、废旧漆渣 S_8 、打磨粉尘 G_2 、有机废气 G_3 和设备噪声 N 。

喷漆、烘干：将涂抹好腻子的汽车表面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喷漆、烘干，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不用调配，烘干采用电加热。烤漆房为封闭式，该工序有有机废气 G_4 、噪声 N 、废油漆桶 S_9 产生。

清洗：部分车辆维修完即清洗，部分车辆喷漆完清洗，清洗采用洗车机简单清洗，清洗完进入擦车区擦干即可出厂，该工序有噪声 N 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1）钣金修复机增加 1 台，此设备工作中只有设备噪声。（2）无尘干磨机增加 1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粉尘废气和设备噪声。粉尘废气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由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因维修规模未变，粉尘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变，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一并排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280	间断	化粪池	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洗车废水	COD _{Cr} 、SS、 LAS、石油类	63	间断	三级隔油沉淀池	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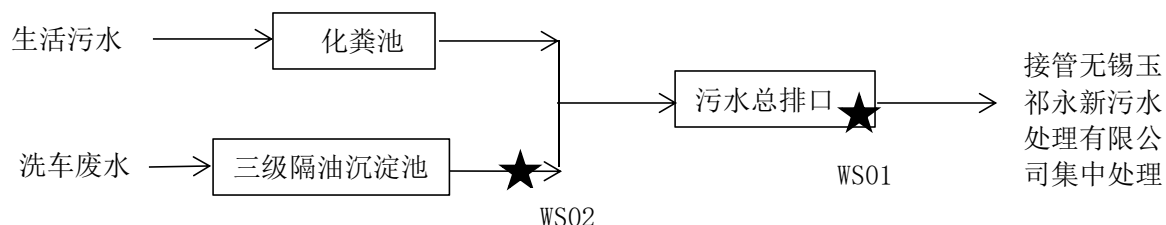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烤漆房（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喷烤漆房废气，以颗粒物、VOC_s计；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1）有组织废气：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喷烤漆房（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喷烤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采用干式打磨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打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烤漆房(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	颗粒物、VOC _s	间歇	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干式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喷烤漆房(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	颗粒物、VOC _s	间歇	未被收集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干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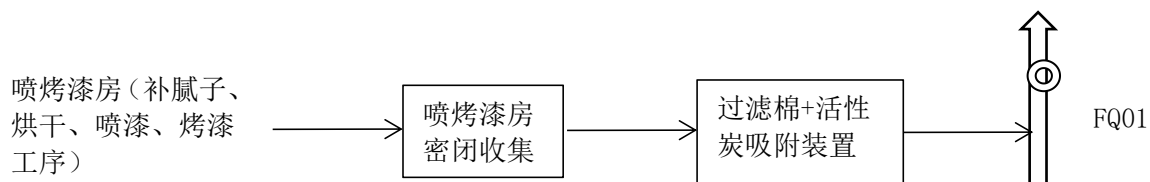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无尘干磨机、空压机、焊机、洗车机、喷烤漆房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无尘干磨机、空压机、焊机、洗车机、喷烤漆房风机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配件收集后外售；废打磨片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滤、废腻子灰、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仓库见表3-1-4、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3-1-5。

表3-1-4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900-041-49）、废机油（900-249-08）、废机滤（900-041-49）、废腻子灰（900-014-13）、漆渣（900-252-12）、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年产生量分别为0.3吨、0.2吨、0.1吨、0.08吨、0.2吨、0.14吨、0.98吨，采用密封桶装（配备防漏托盘）。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机油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漏托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腻子灰、漆渣含有挥发性气体采用密闭袋装，防止挥发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机油采用密闭桶贮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腻子灰、漆渣采用密闭袋装，废机滤、废包装桶采用桶装，危废仓库分三个贮存区域，中间采用隔离带隔离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防漏托盘，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滤、废腻子灰、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腻子灰、漆渣含有挥发性气体采用密闭袋装，防止挥发措施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滤、废腻子灰、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表 3-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	属性 (实际)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 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配件	维修	一般	一般	86	86	3	3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2	废包装桶	维修、喷漆、刮 腻子	危险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 废物安全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油	维修	危险	危险	HW08 (900-249-08)	HW08 (900-249-08)	0.8	0.2		
4	废机滤	维修	危险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1	0.1		
5	废腻子灰	刮腻子	危险	危险	HW13 (900-014-13)	HW13 (900-014-13)	0.08	0.08		
6	漆渣	喷漆	危险	危险	HW12 (900-252-12)	HW12 (900-252-12)	0.3	0.2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24	0.14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1.43	0.98		
9	废打磨片及除 尘器收集粉尘	刮腻子	一般	一般	84	84	0.13	0.13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10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	一般	56	56	1.25	1.25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一般	-	-	7	7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烘干工序、刮腻子烘干产生的 VOCs，经过滤棉+多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颗粒物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标准中表 3 排放限值；VOCs 能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本项目喷漆工序未被补集的颗粒物、刮腻子磨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在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未被捕集的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为以焊接房外 50 米、喷漆烤漆房外 100 米。根据现场调查，东村头距离本项目 51 米（距离喷漆烤漆房 103 米、距离焊接房 90 米），蓝天幼儿园距离本项目 98 米（距离喷漆烤漆房 105 米、距离焊接房 12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降低当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达标的洗车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会降低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生产也不利用坑洞、深井等进行地下水的补给，同时项目的各类污水处理池以及固体废物暂存堆场、原料堆放区等均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通过渗漏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当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配件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滤、废腻子灰、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打磨片及移动式除尘收集粉尘、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由于各类固废均采取了合理处置措施，实现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较低，采取有效措施后预计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限值，对附近居民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现状质量功能类别。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类别，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蓉湖村建设可行的。
要求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 水	pH 值	12	4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12	4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LAS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石油类	10	0	—	100%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无组	挥发性有机物	24	2	—	100%	—	—	—	—

织	颗粒物	24	0	—	—	—	—	—	—	—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6	2	—	100%	—	—	—	—	—
	颗粒物（低）	6	2	—	100%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0.10.14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10.15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有组织废气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VOC 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411	/
2	滴定管（具塞）	25mL	/	/
3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
5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XC-734	/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
7	红外分光油分析器	ET1200	SY-018	/
8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
9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41	/
10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5	/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5	/
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44、XC-745、 XC-746	/
13	气象仪	NK-5500	XC-759	/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156	/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WS02	洗车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三级隔油沉淀池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FQ01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本次不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对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 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 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10-14		2020-10-15	
				实际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1	维修、保 养、清洗 汽车	1000 辆	5 辆	4 辆	>75%	4 辆	>75%
2	烤漆喷 漆汽车	500 辆	/	3 辆	>75%	3 辆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7-2-1 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 10. 14	pH 值	无量纲	7. 15	7. 14	7. 15	7. 15	—	6~9
	COD _{cr}	mg/L	52	56	57	53	54	≤500
	NH ₃ -N	mg/L	2. 52	2. 70	2. 81	2. 62	2. 66	≤45
	TP	mg/L	1. 24	1. 43	1. 58	1. 33	1. 40	≤8
	TN	mg/L	10. 9	11. 8	11. 9	11. 2	11. 4	≤70
	SS	mg/L	24	27	30	26	27	≤400
	石油类	mg/L	0. 89	0. 84	0. 72	0. 79	0. 81	≤20
	LAS	mg/L	0. 92	0. 94	0. 95	0. 93	0. 94	≤20

2020. 10. 15	pH 值	无量纲	7. 14	7. 13	7. 14	7. 13	—	6~9
	COD _{cr}	mg/L	55	57	59	56	57	≤500
	NH ₃ -N	mg/L	2. 38	2. 53	2. 60	2. 46	2. 49	≤45
	TP	mg/L	1. 10	1. 25	1. 29	1. 16	1. 20	≤8
	TN	mg/L	8. 72	9. 11	9. 22	8. 87	8. 98	≤70
	SS	mg/L	20	24	29	21	24	≤400
	石油类	mg/L	0. 83	0. 76	0. 69	0. 78	0. 76	≤20
	LAS	mg/L	1. 08	1. 10	1. 11	1. 09	1. 10	≤2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表 7-2-2 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2 隔油沉淀出口（洗车废水）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 10. 14	pH 值	无量纲	7. 17	7. 18	7. 19	7. 18	—	6~9
	COD _{cr}	mg/L	12	11	12	11	12	≤500
	SS	mg/L	12	12	13	12	ND	≤400
	石油类	mg/L	0. 45	0. 40	0. 38	0. 36	0. 40	≤10
	LAS	mg/L	0. 22	0. 23	0. 25	0. 23	0. 23	≤10
2020. 10. 15	pH 值	无量纲	7. 16	7. 16	7. 17	7. 15	—	6~9
	COD _{cr}	mg/L	12	12	13	12	12	≤500
	SS	mg/L	ND	ND	ND	ND	ND	≤400
	石油类	mg/L	0. 40	0. 44	0. 47	0. 39	0. 42	≤10

	LAS	mg/L	0.27	0.28	0.29	0.28	0.28	≤1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2 隔油池出口（洗车废水）的 COD、SS、石油类、LAS、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排放浓度的符合《洗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3 FQ-01 喷漆房（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烤漆房（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3600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0-14			2020-10-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2349	2160	2209	2167	2181	2178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2	1.1	1.1	1.1	1.1	1.0	15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82 ×10 ⁻³	2.38 ×10 ⁻³	2.43 ×10 ⁻³	2.38 ×10 ⁻³	2.40 ×10 ⁻³	2.18 ×10 ⁻³	/	/
4	VOCs 排放浓度(处 理设施后)	mg/m ³	1.12	1.15	0.928	0.313	0.836	0.436	80	达标
5	VOCs 排放速率(处 理设施后)	kg/h	2.63 ×10 ⁻³	2.48 ×10 ⁻³	2.05 ×10 ⁻³	6.78 ×10 ⁻⁴	1.28 ×10 ⁻³	9.50 ×10 ⁻⁴	2.0	达标
备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标准；VOC _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									

表7-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VOC _s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10. 14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68	0. 286	0. 250	0. 0240	0. 0478	0. 0458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428	0. 357	0. 394	0. 109	0. 123	0. 0260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374	0. 482	0. 429	0. 0313	0. 0356	0. 0229

	下风向 4#点	mg/m ³	0.410	0.428	0.394	0.0338	0.226	0.250
2020.10.15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48	0.266	0.230	0.0652	0.0460	0.0578
	下风向 2#点	mg/m ³	0.408	0.337	0.372	0.0643	0.0112	0.0180
	下风向 3#点	mg/m ³	0.354	0.461	0.408	0.0747	0.0771	0.0850
	下风向 4#点	mg/m ³	0.426	0.408	0.372	0.0292	0.0388	0.432
标准限值			1.0			2.0		
评价		厂界无组织 VOC 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10-14			2020-10-15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5	2.5	2.5	2.6	2.6	2.6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气温	℃	22.5	22.6	23.1	21.1	21.2	21.4
湿度	%	59	59	59	65	65	65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6	102.6	102.6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2020-10-14			
监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3 (南厂界)	Z4 (西厂界)
监测值	54.8	52.3	54.0	54.5
标准值	60	60	60	60
监测日期	2020-10-15			
监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3 (南厂界)	Z4 (西厂界)
监测值	53.5	53.1	53.0	55.5

标准值	60	60	60	60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备注	1、10月14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风速：2.4m/s；10月15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0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7-2-8。

表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343	350	56	0.019	0.1022	达标
NH ₃ -N			2.58	0.0009	0.0098	达标
TP			1.30	0.0004	0.0014	达标
TN			10.2	0.003	0.0196	达标
SS			26	0.009	0.0722	达标
石油类			0.78	0.0003	0.0004	达标
LAS			1.02	0.0003	0.0003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喷烤漆房（补腻子、 烘干、喷漆、烤漆 工序）	颗粒物	2.43×10^{-3}	700	0.002	0.004	达标
	VOC _s	1.68×10^{-3}	2100	0.004	0.025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一并排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本项目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喷烤漆房（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 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采用干式打磨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打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故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为废配件收集后外售；废打磨片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滤、废腻子灰、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一并排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洗车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
3	烘干、烤漆采用电加热；打磨使用自带粉尘过滤装置的无尘干磨机；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喷漆以及烤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以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焊接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烘干、烤漆采用电加热。本项目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喷烤漆房（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 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采用干式打磨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打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故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VOC_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标准。 厂界无组织 VOC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生产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报告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机油、废机滤、漆渣、废包装桶、废腻子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配件收集后外售；废打磨片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滤、废腻子灰、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6	该项目喷漆车间外100米、焊接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喷漆车间外100米、焊接车间外50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	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设施。如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运行并整改到位。	无环境投诉问题。
8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9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leq$343吨，COD$\leq$0.1022吨，SS$\leq$0.0722吨，氨氮$\leq$0.0098吨，TP$\leq$0.0014吨，TN$\leq$0.0196吨、石油类$\leq$0.0004吨、LAS$\leq$0.0003吨。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leq$343吨，COD$\leq$0.0103吨，SS$\leq$0.0722吨，氨氮$\leq$0.0004吨，TP$\leq$0.00008吨，TN$\leq$0.0028吨、石油类$\leq$0.00006吨、LAS$\leq$0.00003吨。	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343吨，COD0.019吨，SS0.009吨，氨氮0.0009吨，TP0.0004吨，TN0.003吨、石油类0.0003吨、LAS0.0003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002吨，VOC_s0.004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004 吨, VOC _s ≤ 0.0255 吨。无组织:颗粒物 ≤ 0.0121 吨, VOC _s ≤ 0.0283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10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有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1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5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与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 一并排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口的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WS02 洗车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洗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 烘干、烤漆采用电加热。本项目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 喷烤漆房(补腻子、烘干、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_s废气, 采用全密闭罩收集,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FQ-01)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采用干式打磨机, 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打磨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故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 VOC_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汽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VOC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为废配件收集后外售; 废打磨片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滤、废腻子灰、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 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 地面铺设防漏措施,

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汽车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东环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011 汽车修理与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包括洗车 1000 辆、喷漆 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包括洗车 1000 辆、喷漆 500 辆）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环审[2019]030 号， 2019 年 1 月 24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2207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800 小时		

运营单位		惠山区鑫益汽车修配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206MA1NX2H62U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0.0343	0.0343					
	化学需氧量		56	500			0.019	0.1022					
	氨氮		2.58	45			0.0009	0.0098					
	总磷		1.30	8			0.0004	0.0014					
	总氮		10.2	70			0.003	0.0196					
	悬浮物		26	400			0.009	0.0722					
	石油类		0.78	20			0.0003	0.0004					
	LAS		1.02	20			0.0003	0.0003					
	洗车废水												
	COD		12	300									
	SS		ND	100									
	石油类		0.41	10									
	LAS		0.26	10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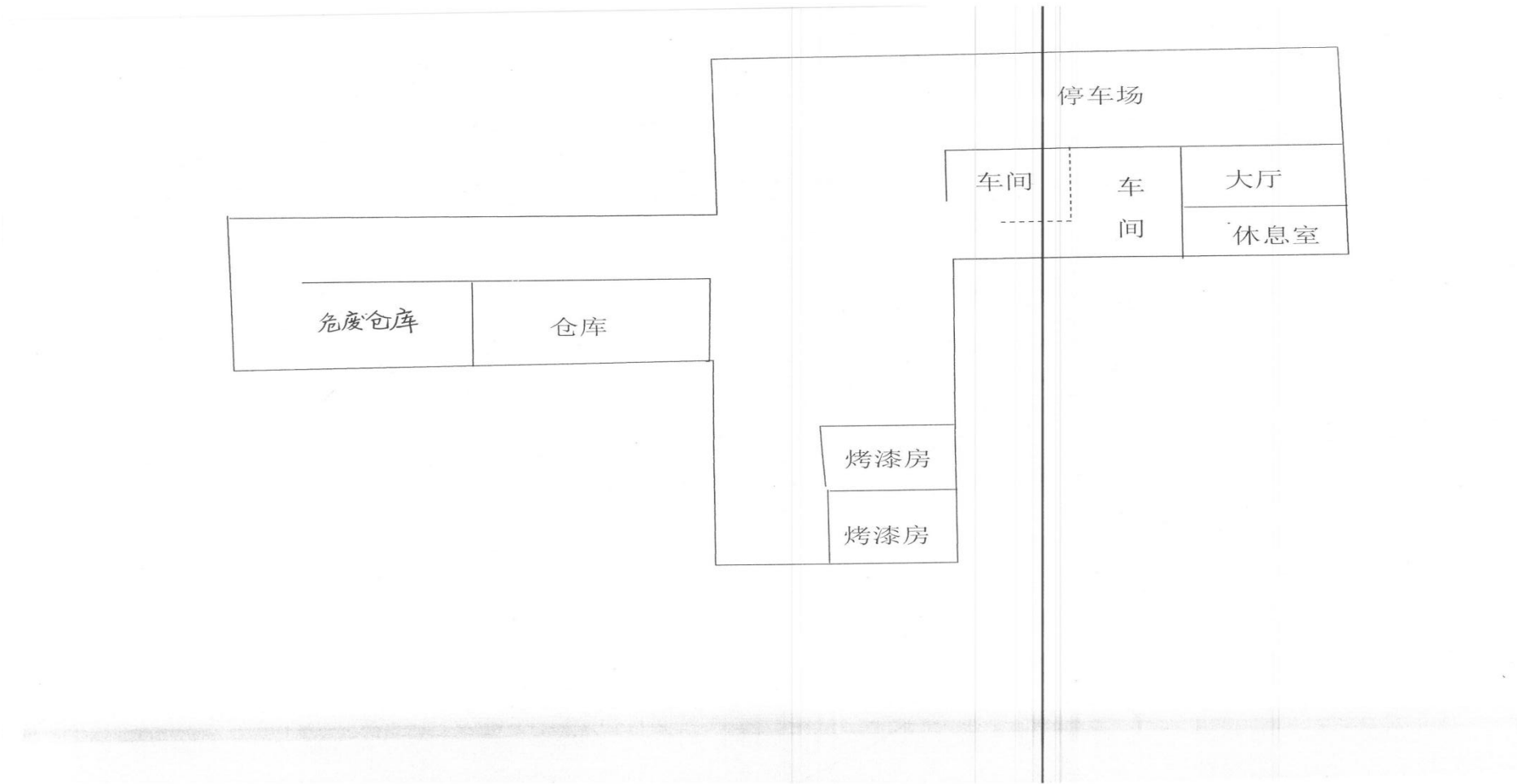
FQ-01:						463.47							
颗粒物		1.1	15			0.002	0.004		0.002				
VOC _s		0.679720	80			0.004	0.0255		0.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82	0.5										
VOC _s		0.432	2.0										
固体废物													
废配件				3	3	0	0						
废包装桶				0.3	0.3	0	0						
废机油				0.2	0.2	0	0						
废机滤				0.1	0.1	0	0						
废腻子灰				0.08	0.08	0	0						
漆渣				0.2	0.2	0	0						
废过滤棉				0.14	0.14	0	0						
废活性炭				0.98	0.98	0	0						
废打磨片及除尘器收集 粉尘				0.13	0.13	0	0						
污泥				1.25	1.2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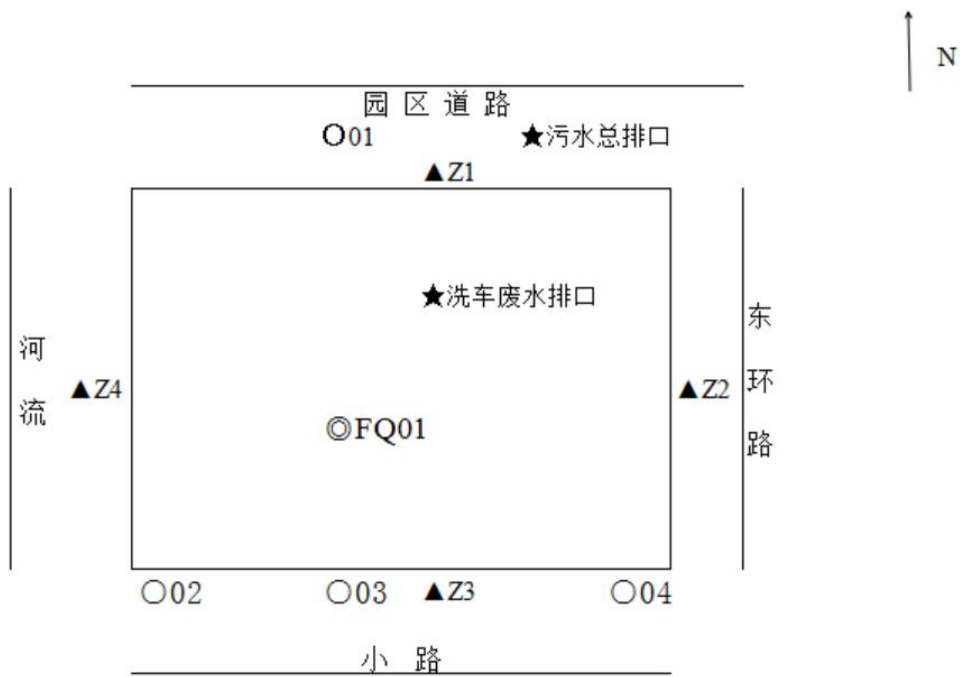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备注：★废水监测点，◎废气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噪声振动监测点。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